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 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本次发行的 ABS 份额，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